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生活垃圾分类 制度实施方案进展总结的报告

省住建厅：

2017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福州市被列入全国垃圾分类46个重点城市之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协同推进，有效衔接”的基本原则，初步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形成具有福州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四定”工作模式。现将有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住建部《实施方案》出台后，福州市逐年加速度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迈向新台阶。2017年出台《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选取“5+5+3”共13个小区（机关单位、院校）开展试点工作；2018年出台《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与实施方案（2018-2020年）》，扩大试点范围，选取“1+4”（鼓楼全区，其他四区各1街镇）推进分类工作；2019年，我市分类工作进入全面提速阶段，由书记、市长亲自挂帅，先后两次召开全市垃圾分类动

员部署会，下发《2019年全面推行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和《福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四定”工作实施方案》，从5月1日起在城区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并从9月起全面推行“三端四定”工作模式。

二、主要措施

（一）健全体制机制

1. 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书记、市长亲自挂帅的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市领导亲自研究部署，提出“6+6”工作理念（即垃圾车、垃圾点、垃圾站、垃圾场、垃圾桶、垃圾袋6大硬件和分类办、分类法、分类员、分类款、分类课、分类栏6大软件），全面夯实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基础；在全国首创垃圾分类“三端四定”工作模式（即前端分类“四定”：定时投放、定点收集、定人管理、定位监控；中端收运“四定”：定好企业、定好车辆、定好时限、定好点位；后端处置“四定”：定点查验、定厂处置、定准流程、定责监管），进一步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2.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四套班子领导层层包干，建立严格的分类督查和追责机制。2018年组建了市垃圾分类中心，各区、街镇相应成立垃圾分类专职机构。

3. 完成分类立法。2019年3月22日《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5月1日起施行。10月14日市人大颁布《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4. 制定激励政策。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党建、县（市）区

年终绩效考评、社区评优评选、精神文明创建、文明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绩效管理考核项目。2020年，为激励先进，在五城区开展周年评比活动，推选出先进区3个、先进街镇8个、示范小区30个、最佳分类屋30个、“十佳”分类分类和收运企业、“十佳”物业企业和百名优秀分类管理员，并由市政府全市通报表扬，以加速推进分类工作。

5. 做好经费保障。据统计，2018年经费投入额24.12亿元，2019年计划投入35.04亿元，2019年投入约27.16亿元，2020年计划投入资金28.37亿元，上半年已投入7.75亿元。五城区2020年垃圾分类专项经费预算约3亿元。

（二）完善设施配套

五城区3382个小区全部配置了分类垃圾桶，共发放户外分类桶10.48万个、家用干湿分类桶29.26万个、户外垃圾袋835.94万个、家用垃圾袋11833.5万个。共建成分类屋（亭）4869座（屋2887座，其中精品屋65座；亭1982座），安装监控探头5025个，配备分类管理员4664人。另建设环保驿站22座，各街镇设立有害垃圾集中收运点41个。

（三）规范分类收运

1. 严格收运企业管理。清理整顿垃圾收运企业，43家清退至18家，按“五个统一”严格规范管理，统一车辆标识喷涂，完成567辆分类运输车辆标识喷涂。

2. 推行收运双体系改革。“公交站牌式”定时定点收运，已设置线路64条，站牌236个。沿街店铺垃圾实行分类定时定线收运，进行分类并建立台账的商铺约1.15万个。

3. 严格分类密闭运输。转运站设立干湿垃圾转运机位，要求不分类不进站；红庙岭设卡检查，要求所有进入红庙岭的垃圾运输车辆分类标识统一喷涂，垃圾不分类不进场，加强车辆日常维保，严禁滴洒漏。

（四）加快后端建设

2017年，按照“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标准，投资约42.6亿元，全力打造“森林式”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区，推动建设垃圾焚烧、餐厨、危废、大件、厨余等所有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其配套设施。到2019年底，已有16个重点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厨余和焚烧协同处置2个项目也已接近尾声，建成后，福州将成为分类处置设施最齐全、最集中的试点城市之一。

（五）推进公共机构分类

市直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的原则，扎实推进本部门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目前，五城区共有公共机构1590个，分类覆盖率90.28%，已发放8006个分类桶、125万余个分类垃圾袋。

（六）加强执法督查

1. 开展分类执法。从2019年8月起，市、区30支分类执法队伍，自去年8月以来，共纠正违规违法行为69351起，处罚10085起，罚款169.53万元。

2. 强化督查通报。市城管委每周逐区召开现场推进会。市环卫中心每月不定期组织对五城区分类工作进行检查评分通报。区对街镇、街镇对社区开展分类专项督查。

（七）分类宣传教育

各区组织分类宣传培训 3200 多场，入户宣传 189.4 万户，7 万余名志愿者参与，发放宣传册 254 余万册，宣传报道 3700 余篇（条）。市教育局与市城管委联合编印、下发幼小中《福州市垃圾分类知识读本》129 万余册。

三、工作成效

经过三年多的努力，特别是 2019 年全面推行“三端四定”工作以来，福州市分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0 以上，可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分类准确率从 20%提升到 70%，垃圾桶路面停留时间在 15-30 分钟以内，已提前实现住建部《实施方案》的主要目标要求，在住建部 46 个重点城市考评也从 2018 年底的第 30 名上升至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第 12 名。据了解，今年上半年我市排名已进入全国前十。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